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562號

抗 告 人

即再審聲請人 林佑彥

上列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裁定（112年度聲再字第56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05條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林佑彥（下稱抗告人）對於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987號確定判決向本院聲請再審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以112年度聲再字第562號裁定駁回在案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憑。抗告人經本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987號確定判決所判處之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及附連圍繞之土地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院所為上開裁定即屬不得抗告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
法官 張少威

法官 顧正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再抗告。

02 書記官 陳盈芝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